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司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斐鈴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惟相對人現設籍於新北市三重戶政事所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相對人目前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紙可佐，聲請人未對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址寄送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